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第十八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2011/12)

2. 委員就潔淨服務、防治蚊蟲和鼠患及街市服務等的策略和工作提出意見。委員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反映區內環境衛生欠佳或有蚊蟲及鼠患問題的地點，要求署方跟進及加強執法。除此之外，有不少委員關注區內店鋪伸延問題，促請署方加強執法行動。
3. 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跟進委員提出區內環境衛生欠佳或有蚊蟲及鼠患問題的地點。除了積極參與由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之外，署方亦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關注維修柵架阻塞道路問題

4. 委員反映區內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時，有大廈維修承辦商將柵竹放置在勝利道路邊，阻塞道路。委員要求部門正視問題及檢討如何更有效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另外，有委員建議香港房屋協會(下簡稱房協)或市區重建局在審批「樓宇更新大行動」大廈的申請資格及維修項目時，向樓宇維修承辦商提供清晰的指引，要求維修承辦商擺放建築物料時不得阻街。
5. 地政總署表示署方可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通知，給予佔用人最少一天的時間通知方可採取管制行動，並會通知路政署進行清理行動。署方亦十分關注勝利道有竹枝佔用政府土地問題，已於三月底及四月初派員巡視有關地點，並未有再發現竹枝佔用政府土地。
6. 香港警務處表示當巡邏人員發現柵架或竹枝阻塞街道或接獲市民報案，會即時現場評估該物品有否構成危險或造成特別嚴重阻塞道路情況，例如阻礙緊急車輛出入等，如有此類情況，警方會立即處理，否則，警方會先勸諭物主在合理時間內移走物品，如情況無改善，違規人士將可被票控，警方亦會將非緊急事件轉介其他部門跟進處理。
7. 房協表示該會為「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其中一個執行機構，負責審批大廈的申請資格及維修項目，以及發放資助款項。該會認為大廈維修由法團委聘的顧問負責統籌，法團及顧問均有責任監督承辦商在維修施工期間過程是否合乎

法例的安全規定及有否對市民造成滋擾。房協在工程開始前會向法團派發安全維修指引，供法團遵守。如房協接獲市民的查詢，在了解事件後會聯絡有關大廈的法團，提醒法團要避免滋擾其他道路使用者。房協亦已特別提醒在勝利道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法團，在拆棚時要加倍留意有否造成滋擾。

8. 屋宇署表示如接獲有關棚架阻塞道路的投訴，會在短時間內派員前往視察，並向對道路使用者造成滋擾的維修承辦商作出勸諭。就文件所述的投訴，署方在勸諭維修承辦商後曾再次前往現場視察，發現有關的物品已被移走。

9. 路政署表示署方主要負責維修及保養道路網，並會積極配合其他部門如地政總署或警方的轉介，清理無人認領的竹枝。

10. 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表示搭棚所用的物品主要為建築物料，署方就建築物廢料引用的條例在是次文件所述的個案並不適用。如其他個案在拆棚時產生建築廢物，而且有證據顯示與非法傾倒建築物廢料有關，署方則可採取執法行動。

11. 食環署表示早前接獲投訴後曾派員視察，發現有樓宇維修承辦商將搭棚用的竹枝放置在勝利道路旁，署方職員曾勸諭有關工程承辦商，必須時刻保持地方清潔。根據各有關部門就違例傾倒建築廢物事宜的既定職責分配，食環署主要負責清理公眾地方的家居垃圾及有機廢物。署方若在公眾地方發現搭棚竹或建築廢物，會通知其他相關部門處理。

12. 經討論後，委員認為根據現時各部門的職權範圍及程序處理問題，未能立刻採取執法行動，在短時間內處理投訴。委員促請各部門改善協調統籌的工作。主席則建議將此議題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更有效率的解決方法。

#### 關注食肆卡拉 OK 店噪音問題

13. 委員反映有商戶將紅磡一幢舊式工業大廈改建為卡拉 OK 店，假借私人會所的名義營運。該處所在晚上發出噪音，對附近大廈居民造成滋擾，委員要求各部門跟進處理。

14. 食環署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的食物業規例，無牌經營食物業乃屬違法。根據署方記錄，事涉處所並沒有食環署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署方人員在最近數次的調查中，發現上述處所內只進行私人活動，並不涉及食物業。根據發牌指引，食環署只負責簽發位於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獲發給有效經營食肆牌照處所內的卡拉 OK 牌照。如經營卡拉 OK 的負責人沒有領取食物業牌照，則食環署並非發牌機構。

15.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簡稱牌照處)負責執行《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處理《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訂明的《合格證明書》簽發及執法工作，該條例旨在確保會社會址符合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的規定，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此外，牌照處亦負責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向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簽發許可證，以及位於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卡拉 OK 場所簽發牌照。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的豁免條款，若卡拉 OK 活動在某處所內不超過 3 個房間內進行，而有關房間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30 平方米，則有關卡拉 OK 場所可根據該條例獲得豁免。就事涉處所而言，其卡拉 OK 活動範圍符合豁免條件，而處方並沒有發出任何合格證明書或卡拉 OK 牌照/許可證。處方會繼續跟進個案，如發現有人涉及無牌經營會社，處方在掌握足夠證據後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16. 消防處表示接獲投訴後處方會派員視察，確定該處所並沒有申請任何卡拉 OK 場所或食肆牌照。處方亦同時檢查該座大廈的消防設備，結果顯示該大廈的消防裝置妥當。

17. 香港警務處表示警方主要針對在公眾地方或住宅發出噪音，警方會先進行調查及向違規人士發出警告，如警告無效會提出檢控。若所牽涉的地點為商業或工業大廈，則會由其他部門跟進處理。

18. 地政總署表示本年三月收到部門有關紅磡一座工業大廈有單位改建為食肆及卡拉 OK 用途的轉介後，署方曾派員實地視察，發現該處為一個會員集會的場地，當時並未發現事涉處所正在營運食肆及卡拉 OK 店。由於根據相關政府土地契約，該地段並沒有用途限制，惟厭惡性行業或業務除外。地政總署正研究個案，以確定該處所用作會員集會是否違反土地契約。

19. 環保署表示收到委員轉介的投訴後，曾於 3 月 22 日前往事涉處所調查。處所負責人聲稱該處為一個會員制的私人地方，據署方當時的觀察，該處有設置卡拉 OK 裝備及已在全數面向投訴人住所一面的窗戶安裝隔音板。另一方面，署方徵得投訴人的同意，於 3 月 31 日晚上在投訴人的家中進行噪音評估，測試結果顯示音量並沒有超出法例的要求。署方於四月初再次聯絡投訴人，投訴人向署方表示自從事涉處所加裝隔音裝置後，噪音情況尚可接受，亦無再要求進行噪音評估。

20. 綜合各部門的回應，委員認為部門現時尚未有共識該處所是否應定義為私人會所或食肆，及是否需要領取任何牌照。委員普遍不同意在鄰近民居的工業大廈開設卡拉 OK 店，並認為政府應考慮收緊活化工廈的準則。有委員對於商戶可擅自改變工業大廈的用途而無須向地政總署申請及補地價表示質疑，並要求地政總署進一步澄清處所的土地用途及相關限制。另外，委員建議政府全面檢討申請卡拉 OK 牌照的政策，以收緊法例的灰色地帶，包括有關豁免申領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証的安排及在發牌制度下如何監管卡拉 OK 店。主席促請部門跟進問題，並請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向有關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各相關部門如有任何進展需提交書面回應，以便委員會將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跟進。

#### 要求改善座椅及私人花盆圍封行人通道問題

21. 有委員提出有一間食肆以花盆圍封石鼓壟道與沙浦道的一段行人路，佔用公眾地方，委員要求部門跟進改善。

22. 食環署的調查結果顯示，事涉食肆領有署方簽發的普通食肆牌照及獲准許設置露天座位，事涉食肆在獲批准在公眾地方設置露天座位範圍外擺放花盆。署方人員除即時警告有關負責人須遵守相關的發牌及持牌條件要求，有關食肆負責人已遵照署方要求立即移走未經批准加設的花盆。

23. 地政總署表示署方人員視察後，發現已就該段行人路以露天茶座的形式發出土地牌照予一間已被納入位於富豪東方酒店之持牌食肆。然而，牌照條款規定該食肆只可在營業時間內將與營運有關的檯椅放置在行人路上的指定位置，在營業時間後負責人須移走所有物品，包括檯椅、花盆及地上的墊板等。由於事涉食肆在獲批准的範圍外增設花盆已違反土地牌照條款，署方於 4 月 4 日已向事涉食肆發出勸諭信，署方其後在不同日子的覆檢中發現情況已有所改善。

24. 委員反對政府容許私人食肆長期佔用公眾地方營商牟利，衍生環境問題。委員要求食環署盡快收回牌照，重新開放行人路供市民使用。

## 要求嚴格監管日本輸港食物

### 強烈要求加強檢驗及公佈輸港食物安全

25. 委員關注日本輸港食物的安全，要求食物安全中心(下簡稱食安中心)嚴格監管。

26. 食安中心表示自 3 月 12 日起，對日本進日本港的新鮮食品，例如蔬菜、水果和奶類加強監察，進行輻射水平測試。測試共有「三部曲」，「第一部」是利用手提輻射儀器測試食物的表面的輻射水平，每小時的輻射水平高於 0.4 微希定為警戒水平；「第二部」是將食物放在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污染監察儀器會特別檢測銾-134、銾-137 和碘-131；如果在其中一個步驟超出標準，會進行「第三部」，即正式將整個批次扣檢，接着將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詳細檢測，檢測清楚究竟有沒有誤差及是否真的超標。食安中心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作為標準，以檢測食品的輻射水平，包括碘-131(水平：每公斤 100 貝可)、銾-134 和銾-137(水平：每公斤 1 000 貝可)等，有關標準比日本的標準更為嚴謹(日本標準：碘-131 水平(奶類)- 每公斤 300 貝可)，政府於 3 月 23 日曾發現有三批食品輻射水平超標，隨即命令自 3 月 24 日中午起禁止輸入和供應來自日本五個受影響的縣(即福島、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的食品，包括蔬菜、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而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禽蛋及水產品則須附有日本主管當局所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出指引限值。食安中心會嚴格監管日本輸港食物，亦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在入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輻射測試，以監察食物中的輻射水平，確保食物安全。

### 關注九龍城區流浪貓增加造成滋擾問題 要求部門聯合愛護動物協會為流浪貓進行絕育手術

27. 委員希望政府部門配合愛護動物協會，於龍城舊區推行貓隻領域護理計劃。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撥出資源予愛護動物協會，於新界興建一個「寵物樂園」，集中處理及飼養被遺棄的動物。

28. 食環署表示署方主要保持街道整潔及環境衛生，並提供日常清掃及清洗街道服務。就委員提出有關龍崗道及衙前墾道後巷一帶的衛生問題，署方曾前往實地視察，該處正進行渠務工程，署方會繼續監察該處的清潔情況。

29.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簡稱漁護署)表示署方在過去的兩年，接獲有關衙前墾道及衙前圍道一帶的投訴大約有一至兩宗，而整個九龍城區有關流浪貓的投訴每年平均約有十宗左右。署方處理的方法主要是由戶主或投訴人向署方借用捕貓籠捕捉，其成功率亦十分之高，大部分個案都可順利解決問題。貓隻領域護理計劃是一個由愛護動物協會推行的計劃，該計劃內的貓隻必須絕育，署方並沒有直接參與。劃定區內的貓隻由愛護動物協會的義工照顧，所以在劃定區內所捕捉的貓隻，一般都透過愛護動物協會交回有關義工。署方已將委員的投訴記錄在案，並派員巡查有關區域，惟暫時未有捕捉到流浪貓，署方如成功捕捉流浪貓會告知相關委員。

30. 愛護動物協會簡介該會的貓隻領域護理計劃，包括流浪貓所引起的問題、計劃的目的及詳情、「先捕捉，後絕育，再放回原居地」的理念、領養計劃及相關的數據，以闡釋計劃的成果。該會表示當收到食環署或漁護署轉介有關公眾對流浪貓造成滋擾的投訴，會先向投訴人理解問題所在，然後採取適當的行動。

該會重申除了為流浪貓隻進行生育管制外，還需要在社會上進行教育工作，鼓勵寵物主人為貓隻絕育及不應遺棄動物。至於「寵物樂園」的建議，該會認為流浪貓較野性，不能適應飼養的環境。同時被飼養的貓一般較流浪貓的壽命長，屆時全港會有數以千隻流浪貓需要飼養，設立「寵物樂園」未必符合成本效益。

#### 關注食環署九龍城區外判清潔服務

31. 委員反映區內的公眾地方的潔淨服務質素有改善的空間，並查詢署方有否就委員的投訴向外判承辦商發出警告及不再與服務質量欠佳的承辦商續約。

32. 食環署表示現時署方將 83%的潔淨服務外判予單一承辦商，合約期至本年九月底。就監察承辦商方面，署方除了要求承辦商的管工及經理定期巡查外，署方的高級管工及督察亦會定期巡查，視察承辦商的工作質素。署方於 2010 年因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規定的清潔標準或工人服務態度欠佳分別發出 69 張及 77 張失責通知書。另外署方就失責事件向潔淨承辦商發出 22 封警告信。從數據可見食環署一直有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署方現時就失責事件扣取承辦商合約酬金的機制有一定的阻嚇力，承辦商在接獲失責通知書後會作出改善。署方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列明如潔淨服務的質量不理想，署方有權終止合約。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1 年 5 月